台州市金源压铸厂年增金属压铸件300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台州市金源压铸厂

编制单位：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月

总　目　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1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46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2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表

台州市金源压铸厂年增金属压铸件300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科达检[2021]验字第044号

建设单位：台州市金源压铸厂

编制单位：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月

责　任　表

[台州市金源压铸厂年增金属压铸件 3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审　核:

签　发:

建设单位：台州市金源压铸厂（盖章）
电话：13505867131
传真：　/
邮编：317511
地址：台州市温岭市松门镇迎宾大道 3 号

编制单位：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76-88300161
传真：0576-88667733
邮编：318000
地址：台州市经中路 729 号 8 幢 4 层

目　录

表一.....1
表二.....7
表三.....14
表四.....24
表五.....25
表六.....31
表七.....34
表八.....43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45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台州市金源压铸厂年增金属压铸件300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市金源压铸厂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地点	温岭市松门镇迎宾大道3号				
主要产品名称	金属压铸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增金属压铸件300吨，全厂年产金属压铸件7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增金属压铸件300吨，全厂年产金属压铸件700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1年2月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9月24~25日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温岭市环境保护局（现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温岭市环境监测站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温州源禾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温州源禾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1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	比例	/
实际总概算	500万元	环保投资	30万元	比例	6%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改；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2018年10月26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8）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部令 第15号，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9）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10）《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2021.2.10。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 （1）《台州市金源压铸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温岭市环境监测站，2001年2月； （2）温岭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2001年2月22日。 **4、其他相关文件** （1）台州市金源压铸厂平面布置、雨污管网图； （2）台州市金源压铸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环评要求：**该厂排放的废水必须达到GB8979-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规定的二级排放标准。 **验收要求：**项目生产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用水全部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因此生产排放污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 因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工业区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松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故废水排放执行纳管标准，即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具体见表1-1。松门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具体标准见表1-2。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1	pH 值	6-9
2	悬浮物	400
3	化学需氧量	500
4	石油类	20
5	动植物油	100
6	氨氮*	35
7	总磷*（以 P 计）	8.0

注：*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标准参照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表 1-2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

单位：mg/L，除 pH 值

序号	项目	标准限值
1	pH 值（无量纲）	6～9
2	化学需氧量（COD_{Cr}） ≤	30
3	氨氮（NH_3-N） ≤	1.5（2.5）
4	总磷（以 P 计） ≤	0.3
5	石油类 ≤	0.5
6	悬浮物（SS） ≤	5
7	动植物油 ≤	0.5

备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2、废气

环评要求：无。

验收要求：项目压铸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柴油燃烧机产生的燃烧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具体值见表 1-3。

表 1-3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3）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氮氧化物	240	15	0.77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二氧化硫	550	15	2.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0

本项目产生的熔化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二类区新建、扩建、改建相关炉窑标准，具

体值见表6.2-2。

表1-4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炉窑类型	烟尘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无组织排放烟尘最高允许浓度	排气筒高度
金属熔化炉	150mg/m^3	1	5mg/m^3	15m

参照执行标准：熔化烟尘参照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燃气炉标准，压铸有组织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表面涂装（NMHC）排放限值，具体详见表1-3。厂房外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具体详见表1-5。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具体详见表1-6。

表1-5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

单位：mg/m^3

生产过程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污染物排放控制位置
金属熔炼（化）	燃气炉	30	100	400	/	车间或车间设施排气筒
表面涂装	表面涂装设备（线）	/	/	/	100	

表1-6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3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环评要求：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的III类标准。

验收要求：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其中沿迎宾西路一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

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1-7。

表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类别	标准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3	65	55
4	70	55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环评要求：无。

验收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环境保护部 部令 第15号，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分类，收集、贮存等过程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相关标准要求。

5、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环评：无。

验收要求：根据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企业所在地属二类区，常规污染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二硫化碳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它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引用原环保部科技标准司《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建议值，具体标准值见表1-8。

表1-8 大气评价因子标准值

污染物名称	环境质量标准		选用标准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TSP	年平均	2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单位：μg/m³
	24小时平均	300	
SO_2	年平均	60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x	年平均	50	
	24小时平均	100	
	1小时平均	250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	2.0	环保部科技标准司《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单位：mg/m^3

6、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环评：无。

验收要求：企业所在区域属于声功能区3类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9。

表1-9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表二

项目概况：

台州市金源压铸厂成立于1998年02月25日，位于温岭市松门镇迎宾大道3号，经营范围包括金属压铸件、其他机械配件制造、加工、销售，是一家专业生产铝金属压铸件的企业。企业原生产金属压铸件400吨/年，后因生产发展需要，在现有厂址基础上，新增熔化炉、压铸机等相关设备，形成年增金属压铸件300吨的生产规模。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能力为年产金属压铸件700吨。

企业于2001年2月委托温岭市环境监测站编制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01年2月22日取得温岭市环境保护局（现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的审批意见。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受台州市金源压铸厂的委托，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开展此次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结合企业相关资料，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对该公司环保设施进行现场勘查，通过现场踏勘、调查、收集资料，明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1年9月24~25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我公司的现场监测、检查结果，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局

（1）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松门镇迎宾大道3号（E121°34′44.45″、N28°20′44.08″）。东侧为松门制氧厂，南侧为温岭市金世纪水产公司，西侧为温岭市金松机械有限公司，北临迎宾西路，隔路为中国石化加油站。项目实际建设地点与环评规定的建设位置一致，具体见附图1。

本项目距离厂界最近距离为西北侧居民楼，约38m；东侧距厂界约91m处为温岭华信医院。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表2-1，敏感点位置见附图2。

表2-1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类别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与厂界最近距离	与熔化压铸车间最近距离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居民区	西北	38	50
	医院	东	91	133

（2）平面布局

企业总占地面积5.5亩，厂区出入口位于正北面，熔化压铸工序设置在厂区西侧车间（车间二），机加工、去毛刺工序设置在厂区中部车间（车间三），成品及半成品放置于厂区东侧车间（车间四），办公区设置在厂区西北侧车间三楼（车间一），试压工序设置车间一一楼。厂区平面布置具体见表2-2、附图3。

表2-2　项目厂区总体布置一览表

序号	功能或工段名称		所在车间位置
1	金属压铸件生产	熔化压铸	车间二
		机加工、去毛刺	车间三
		试压	车间一1楼
		成品、半成品仓库	车间四
2	办公室区		车间一3楼

2、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台州市金源压铸厂年增金属压铸件300吨项目；

建设单位：台州市金源压铸厂；

建设性质：技改；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约3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6%；

生活设施：不设员工休息室及职工食堂；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全厂劳动定员25人，年工作天数300天，昼间一班制，每班8小时，其中熔化压铸车间为每天10h；

建设规模：年增金属压铸件300吨，全厂生产能力为年产金属压铸件700吨。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具体情况如下表2-3。

表2-3　全厂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实际数量	所在工序
1	压铸机	JS160C	2台	压铸
		JS150B	1台	
		JS200B	1台	
		JS280F	1台	
2	柴油熔化保温炉	200kg	3台	熔化保温
3	普通车床	CA6410	1台	机加工
		CJ6132	1台	
		CM0632	2台	
		CJ0632	1台	

4	仪表车床	CM0625	1台	
5	卧式升降台铣床	XQ6025	1台	
		XQ6100	1台	
6	数控车床	CM0632-A2	7台	
7	攻丝机	/	1台	
8	台钻	/	3台	
9	钻攻机	/	9台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原辅料消耗具体见下表2-5。

表2-5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环评消耗量（t/a）	2021年9月消耗量（t）	预计达产时年消耗量（t/a）	备注
1	铝锭	700	35.5	710	外购，铝锭采用成品铝锭，为ADC12型号（成分含Al、Si、Cu等）
2	脱模剂（原液）	/	0.1	2	与水1：20配比，喷雾使用
3	液压油	/	0.035	0.7	压铸机内部使用，定期更换
4	柴油	28	1.4	28	熔化保温加热用

注：建设单位9月份共生产金属压铸件35吨。

表2-6 部分原辅料主要成分表

原料	组分
铝锭	硅9.6%~12.0%，铁0.6%~1.0%，铜1.5%~3.5%，锰≦0.50%，镁≦0.30%，镍≦0.50%，锌≦1.00%，锑≦0.30%，铅≦0.20%，锡≦0.20%
脱模剂	水59%，异构醇醚10%，烷基硅油10%，氧化聚乙烯蜡10%，环氧树脂10%，抗磨剂1%

相关物料平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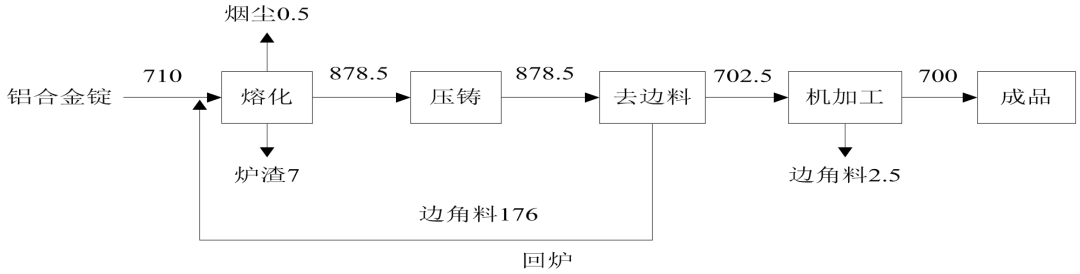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铝物料平衡图 单位t/a

2、水平衡

本次验收项目结合现场调查情况，对该项目水平衡分析见下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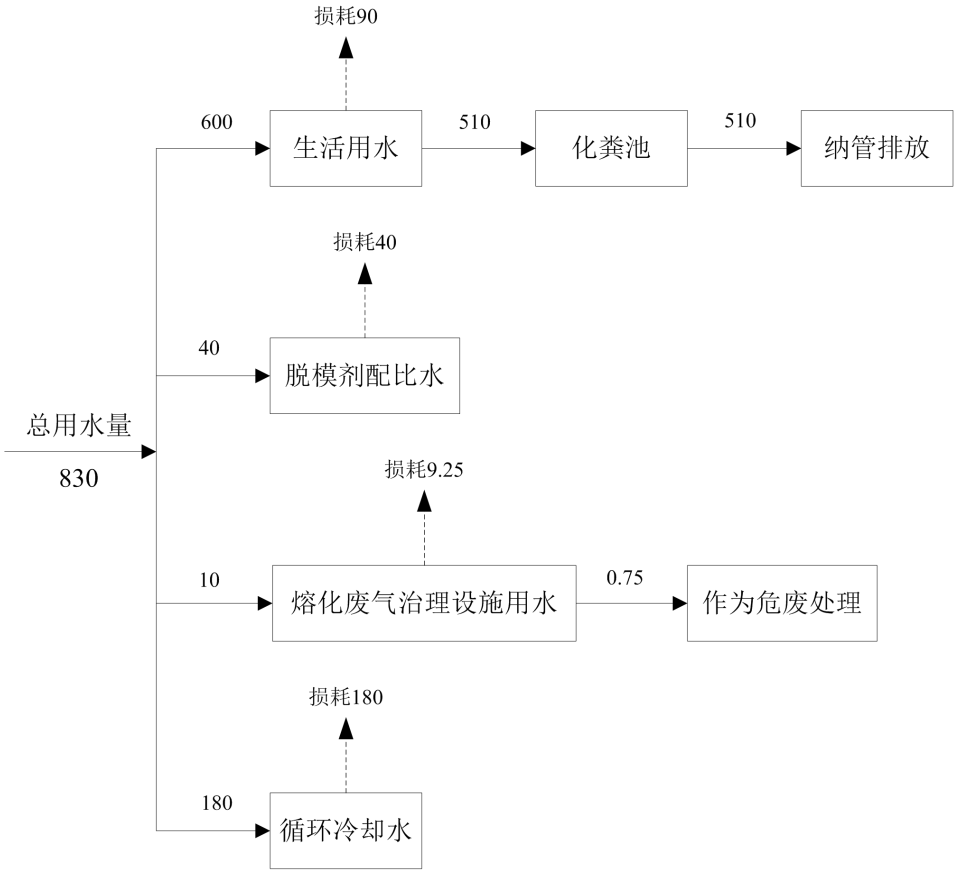

图 2-2　实际建设项目水平衡图（t/a）

注：①本项目员工 25 人，员工用水 80L/人·天，工作时间按 300 天计，则用水量为 600t/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 85%计，则本项目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510t/a。②脱模剂与水按 1:20 的比例配比使用，项目达产时脱模剂使用量约为 2t/a，则配比水量为 40/a。③本项目熔化废气采用水喷淋处理，塔内喷淋水循环使用，1 年更换 1 次，作为危废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收集、贮存。④压铸过程夹套采用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对外排放。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台州市金源压铸厂年增金属压铸件 300 吨项目（全厂 700 吨）主体工程以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将外购的铝锭进行熔化、保温、压铸，再进行机加工，最后得到成品。

环评中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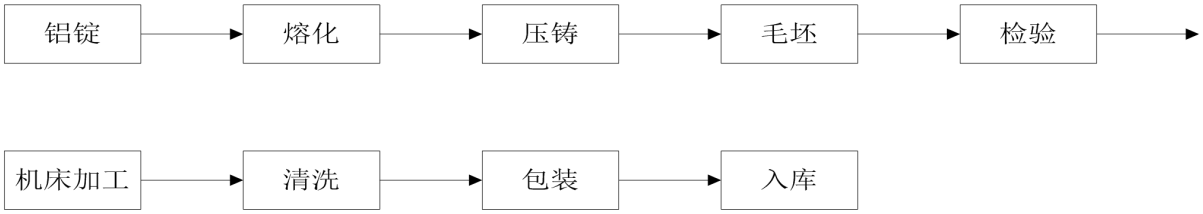

图 2-3　环评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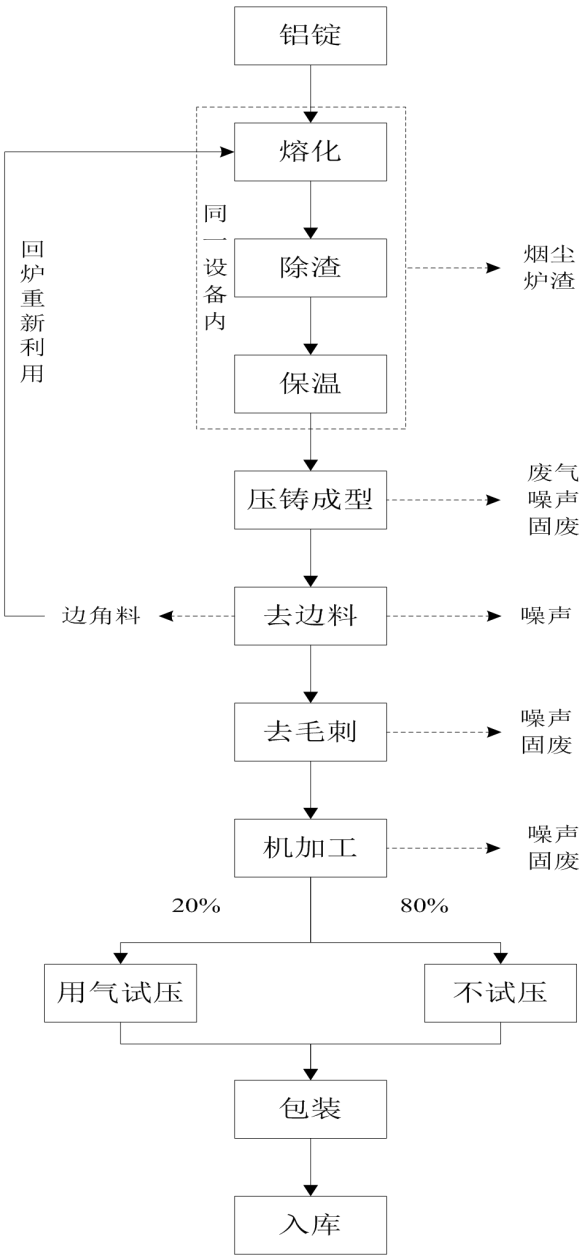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将铝锭投入熔化保温炉中进行熔化，熔化过程中，需对熔化保温炉进行清渣和扒渣处理。熔化后铝液在炉中保温，人工将铝水舀入模具中，将高温铝水压铸成所需的毛坯件。在铝水倒入模具之前，要在模具表面喷洒脱模剂。

压铸出来的毛坯件再经去边料、去毛刺后即为铝毛坯件，之后毛坯件经数控车床、攻丝机等设备机加工成型。20%工件经试压后包装入库，80%工件在机加工之后直接包装入库。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对照表见表2-7。

表2-7 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内容	已建成项目实际情况分析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最大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最大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且仅排放生活污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位于温岭市松门镇迎宾大道3号，项目最大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建设地点及厂区功能布置与环评一致。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无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较环评减少清洗工序，增加去边料、去毛刺及试压工序。上述工艺变化不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总量。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企业设置熔化废气处理设施及压铸废气处理设施，优于原环评要求（熔化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通风）。清洗工序不再实施，厂区内仅排放生活污水，故未设置清洗废水处理设施。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	**不涉及重大变动。**厂区有一个污水

		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排放口，未新增废水排放口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原环评仅要求熔化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通风。实际熔化废气经水喷淋设备处理后排气筒（1#）高空排放，压铸废气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气筒（2#）高空排放。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环评无事故应急池要求。

由上表可知，参考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环评内容：

该厂废水为加工件在清洗时产生的含油废水和生活废水，两种废水应分流。清洗废水必须汇入隔油池，经一段时间油水分离后，下层废水再通过两层砂滤池过滤，过滤后的废水再与化粪池出来的废水汇合，经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机处理后排放。该厂排放的废水必须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规定的二级排放标准。严禁将废水直接排入储水池；隔油池和砂滤池表面的油渣收集后可混入煤中燃烧，不得乱堆乱排。

实际情况：

（1）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

（2）废水治理情况

废水具体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3-1。

表3-1 废水产生及处置情况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间断	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排入工业区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松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3）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排水管网平面图和现场核实，项目厂区建有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可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厂区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松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环评内容：该厂在对铝锭熔化过程中有极少量的废气产生，在车间需安装排风扇，加强通风。

实际情况：

（1）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熔化废气、压铸废气、柴油燃烧废气。

（2）废气治理情况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详见下表3-2。

表3-2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熔化废气	熔化工序	烟尘	有组织	采用水喷淋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压铸废气	压铸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采用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柴油燃烧废气	柴油燃烧	氮氧化物	有组织	柴油通过燃烧机为熔化炉加热，燃烧废气通入炉内，故柴油燃烧废气与熔化废气一同收集处理

①熔化废气

企业在熔化保温炉一体炉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进入水喷淋设备进行除尘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熔化废气处理设施为温州源禾智能设备有限公司设计施工，设计风量为18000m^3/h，具体处理工艺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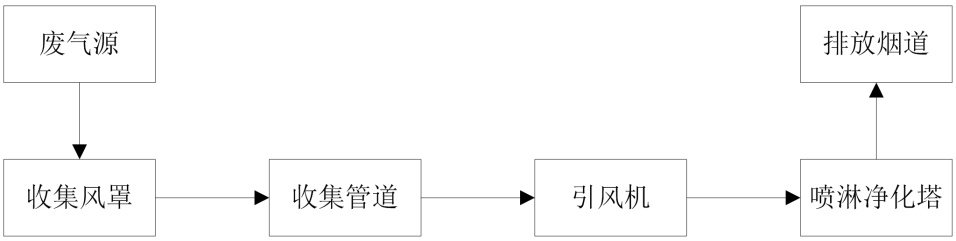

图3-1 熔化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在喷淋塔内，喷淋液清水与从烟尘中捕获的SO_2、SO_3、HF、HCI烟尘等物质。喷淋并除尘后的净烟气通过除雾器除去气流中夹带的雾滴后排出喷淋塔。喷淋系统对烟气中粉尘有效的去除。

喷淋系统包括以下内容:喷淋塔、喷淋塔浆液循环池、喷淋液排出、烟气除雾等几个部分，还包括排空设施。

（1）喷淋塔

本工程采用的是喷淋塔确定了喷淋塔内喷淋层和喷嘴的布置、除雾器烟气入口和烟气出口的位置，优化了pH值、液气比、烟气流速等性能参数。

喷淋组件之间的距离是根据所喷液滴的有效喷射轨迹及滞留时间而确定的，液滴在此处与烟气接触，通过液滴的表面被喷淋。

进气口的布置是精心设计的，以保持朝向喷淋塔有一定的向下倾斜坡度，从而保证烟气的停留时间和均匀分布。

喷淋塔循环池中的混合溶液由循环泵循环并配送到喷嘴，产生非常细小的悬浮液滴。

（2）精细除尘系统

本项目填料床高效除尘除雾装置是依据空气动力学原理，在液气有效比2:1的洗涤净化下，对烟气进行有效的净化去除烟气中的颗粒物。

（3）喷淋液供应及回收系统

通过循环泵输送喷淋液，通过喷淋方式输送至净化塔，通过自流回水箱。净化塔采用2层喷淋1台循环泵，一台循环泵为两层喷淋层提供喷淋液。在净化塔原有水箱上，除尘系统原则上无外排水，定期捞出沉淀粉尘，因而要补充工艺水。

熔化废气处理设施相关参数见表3-3。

表3-3　熔化废气处理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

喷淋净化塔1台		
序号	名称	参数
1	处理风量	18000m^3/h
2	空塔气速	2m/s
3	外形尺寸	Φ1800mm×5000mm

②压铸废气

企业在压铸机压模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进入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压铸废气处理设施为温州源禾智能设备有限公司设计施工，设计风量为8000m^3/h，具体处理工艺见图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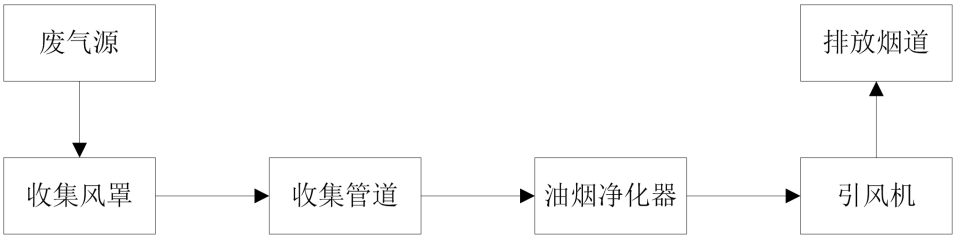

图3-2　压铸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油雾净化器采用机械分离和静电沉积技术。机械分离是使含油雾的气体与特制的挡板滤网撞击或者急剧的改变气流方向，利用惯性力分离并捕集油气，将进入净化设备的含油气体中的大颗粒油滴或水滴过滤。它用于油雾净化设备静电场的前级除油气，能去除5-20μm以上的粗微尘。静电沉积技术是利用电力进行收集油雾的装置，它涉及到电晕放电、气体电离和油雾尘粒荷电、荷电油雾尘粒的迁移与捕集、油雾清除等过程。油雾净化设备工作原理是，在油雾净化设备中的电场箱中，两个曲率半径相差很大的金属阳极和阴极上，通以高压直流电，在两极间维持一个足以使气体电离的静电场，气体电离后所产生的电子、阴离子或阳离子附着在通过电场的油雾尘粒上，使油雾

尘粒带电。荷电油雾尘粒在电场力的作用下，便向极性相反的电极运动，从而沉积在集尘电极上，凝聚成油滴和水滴，从而使油、水和气体分离。附着在集尘电极板上的乳化液和水分，因重力作用流到油雾净化设备下部的集油槽内。

3、噪声

环评内容：该厂主要是机械加工，其噪声源为冲床、钻床等机械噪声。其噪声源的等效声级为86dB，厂方要对冲床、磨床等高噪声源设备须采用隔声降噪，在车间内墙敷设吸声材料，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的III类标准，昼间低于65dB，夜间低于55dB。

实际情况：

根据调查，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表3-4　项目噪声源情况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	发生持续时间	治理措施
1	压铸机	5	间歇	企业合理布置总平面布置，将生产车间设置在厂区内侧，办公楼设置在外侧；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振；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生产设备选型中选用低噪声设备。
2	普通车床	5	间歇	
3	仪表车床	1	间歇	
4	卧式升降台铣床	2	间歇	
5	数控车床	7	间歇	
6	攻丝机	1	间歇	
7	台钻	3	间歇	
8	钻攻机	9	间歇	

4、固废

环评内容：无。

实际情况：

（1）污染源调查

根据调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铝边角料、炉渣、熔化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液及沉渣、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及职工生活垃圾。压铸废气处理设施（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回用于生产，不计入固废范围内。

（2）固废堆场的建设

危险废物：企业已配套设置1间危废堆场，为密闭式单独隔间，堆场内张贴危废标识，设有危废记录台账。占地面积约为16m^2，地面、墙裙采用防腐漆刷砌，危废收集后放置于托盘内。

一般工业固废：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铝边角料。铝边角料堆放于车间边角料堆

放区域，具有防风防雨防晒的功能。

生活垃圾：厂区内定点设置可密闭式垃圾桶，防止臭气扩散。

（3）固废处置方法

本项目固废的产生和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3-5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危废代码	实际处置方式
1	铝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一般固废	/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	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理
3	炉渣	铝熔化	固态	危险废物	HW48 321-026-48	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4	废液压油	压铸	液态		HW08 900-249-08	
5	沉渣	铝熔铸废气处理	固态		HW48 321-026-48	
6	废液	铝熔铸废气处理	液态		HW48 321-026-48	
7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HW49 900-041-49	

5、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约3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6%，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3-6。

表3-6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处理	喷淋塔、集气装置、高效油烟净化器等	20
2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管网建设	5
3	噪声防治	减震降噪措施	3
4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委托处理；一般固废及危废暂存场建设	2
合计			30

6、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3-7 项目“三同时”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熔化	颗粒物	该厂在对铝锭熔化过程中有极少量的废气产生，在车间需安装排风扇，加强通风。	企业在熔化保温炉一体炉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进入水喷淋设备（设计处理能力为15000m³/h）进行除尘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喷淋水循环使用，不

				外排。
	压铸	非甲烷总烃	/	企业在压铸机压模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进入油雾净化装置（设计处理能力为8000m³/h）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柴油燃烧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	/	柴油燃烧废气与熔化废气一同收集处理。
水污染物	清洗废水	石油类等	该厂废水为加工件在清洗时产生的含油废水和生活废水，两种废水应分流。清洗废水必须汇入隔油池，经一段时间油水分离后，下层废水再通过两层砂滤池过滤，过滤后的废水再与化粪池出来的废水汇合，经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机处理后排放。该厂排放的废水必须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规定的二级排放标准。严禁将废水直接排入储水池；隔油池和砂滤池表面的油渣收集后可混入煤中燃烧，不得乱堆乱排。	清洗工序不再实施，无清洗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入松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固体废物	机加工	铝边角料	/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理
	铝熔化	炉渣		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压铸	废液压油		
	铝熔铸废气处理	沉渣		
		废液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噪声	设备生产		该厂主要是机械加工，其噪声源为冲床、钻床等机械噪声。其噪声源的等效声级为86dB，厂方要对冲床、磨床等高噪声源设备须采用隔声降噪，在车间内墙敷设吸声材料，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的III类标准，昼间低于65dB，夜间低于55dB。	企业合理布置总平面布置，将生产车间设置在厂区内侧，办公楼设置在外侧；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振；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生产设备选型中选用低噪声设备。

7、《浙江省有色金属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表 3-8　与《浙江省有色金属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规范》的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政策法规	生产合法性	1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	已编制环评，目前处于验收阶段	符合
		2	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落实企业排污主体责任	申报中	符合
工艺装备/生产现场	工艺装备水平	3	淘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产品、工艺和生产设备	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产品、工艺和生产设备	符合
	生产现场	4	产生废水的生产线、设备等进行架空改造（特殊工艺要求除外）。车间实施干湿区分离，湿区地面应敷设网格板，湿件加工作业须在湿区进行。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5	原材料、产品、固体废物不得露天堆放，所有生产过程必须在室内进行，不得露天作业	原材料、产品、固体废物均在室内堆放，所有生产过程在室内进行	符合
		6	废水管线采取明管套明沟（渠）或架空敷设，废水管道（沟、渠）应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杜绝废水输送过程污染，废水收集池附近设立观测井。	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	符合
		7	废水收集和排放系统等各类废水管网设置清晰，有流向、污染物种类等标识	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废水管网设置清晰	符合
		8	设置标准化、规范化排污口	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	符合
		9	易污染区地面、生产车间的地面应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和处理，四周建围堰并宜采取防雨措施。	生产车间的地面已硬化，熔化压铸车间地面已做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	符合
		10	生产过程无跑、冒、滴、漏现象，保持环境整洁	加强生产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现象	符合
		11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和污水分质分流，并配套合适的废水处理设施	厂区内雨污分流。	符合
污染治理	废水处理	12	污水排放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等相应标准要求	经监测，废水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13	有色金属再生铜、再生锌企业还需达到《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4	铜冶炼企业还需达到《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5	再生原料堆场、冶炼车间的生产废水、渣场废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水和地面污水应收集，并进行预处理后回用		
		16	含第一类污染物的废水须单独处理达标后方可并入其他废水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7	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及污水回用管道需安装流量计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8	冷却水应循环使用	冷却水应循环使用	符合
		19	废气喷淋水、堆场渗滤液、初期雨水、场地冲洗水应纳入相应的废水处理设施后全部回用，生活污水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气喷淋水定期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20	废水处理设施的构筑物进行防渗、防腐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1	设置标准化、规范化排污口，按规定安装在线监测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2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废气处理	23	禁止采用露天焚烧的方法去除废金属中的塑料、橡胶、树脂以及其他杂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4	废金属原料采用高温火法进行表面处理和再生熔炼时，预处理设备和熔炼炉炉门及扒渣口等应设置集气罩，机械排烟系统应设置除尘等处理装置，并应防止或减少二噁英类等有害物质的产生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5	锅炉按照要求进行清洁化改造，污染物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6	采用逆流烘干或竖炉熔炼工艺进行有色金属再生的企业在配料车间和熔炼车间应配套满足要求的集气、除尘装置和相应的处理装置，排放的废气必须达到《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中相应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治理	废气处理	27	采用湿法熔炼工艺进行有色金属再生的企业在浸出反应池、电解和熔炼车间应配套满足要求的集气、除尘装置和相应的处理装置，排放的废气必须达到《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8	选矿厂的矿仓、破碎机、振动筛、带式输送机的受斜点、卸料点等产生粉尘的部位，应设置收集装置，对无组织排放区域应设置抑尘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9	有色金属冶炼企业在干燥、熔炼、吹炼、精炼等炉窑的进、出料口应配置满足要求的集气、净化装置，排放的烟气必须达到《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0	有色金属冶炼企业在电解车间应配置满足要求的集气和酸雾净化设施，排放的废气必须达到《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固废处理	31	再生熔炼炉渣、烟气净化系统的除尘灰应设置专用暂存库堆存、综合利用或采取无害化处理或安全处置的措施	本项目烟气净化采用水喷淋工艺，产生的污泥作为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场内	符合
		32	废石或尾矿宜用于地下采空区或露天采坑的填充，有条件时宜生产建筑材料，尾矿固废综合回收利用率应达到100%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3	危险废物或Ⅱ类一般固体废物的废石、尾矿等固废，其贮存、处置场应分别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危废暂存场已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符合
		34	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01）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置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均满足上述标准	符合
		35	设立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处置以及运输情况	已建立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	符合
		36	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技术要求	危险废物运输符合上述标准	符合
环境监管水平	环境监测	37	落实重金属和辐射监测制度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8	对关停、搬迁企业原厂区需根据《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开展土壤环境调查与评估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9	建立辐射监测系统，在废旧金属原料入厂前、产品出厂前进行辐射监测，并将放射性指标纳入产品合格指标体系中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内部管理	40	配备专职、专业人员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和“三废”处理	已配备专职、专业人员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和“三	符合

	档案			废”处理	
		41	建立完善的环保组织体系、健全的环保规章制度	已建立完善的环保组织体系、环保规章制度	符合
		42	完善相关台帐制度，记录每天的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加药、电耗、维修情况；污染物监测台帐规范完备；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处置及运输情况	已建立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帐、污染物监测台帐;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符合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结论

台州市金源压铸厂技改项目在松门镇迎宾工业区内，主要排放污染物为噪声及废水。

该厂主要是机械加工，其噪声源为冲床、钻床等机械噪声。其噪声源的等效声级为86dB，厂方要对冲床、磨床等高噪声源设备须采用隔声降噪，在车间内墙敷设吸声材料，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的III类标准，昼间低于65dB，夜间低于55dB。

该厂废水为加工件在清洗时产生的含油废水和生活废水，两种废水应分流。清洗废水必须汇入隔油池，经一段时间油水分离后，下层废水再通过两层砂滤池过滤，过滤后的废水再与化粪池出来的废水汇合，经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机处理后排放。该厂排放的废水必须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规定的二级排放标准。严禁将废水直接排入储水池；隔油池和砂滤池表面的油渣收集后可混入煤中燃烧，不得乱堆乱排。

该厂在对铝锭熔化过程中有极少量的废气产生，在车间需安装排风扇，加强通风。

2、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废水、废气、噪声须经治理达标排放；加强管理，对废油实行回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储油设施渗漏；对固废实行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具体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5-1。

表5-1 废水、废气和噪声监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测定项目	分析方法/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气	1	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附2017年第1号修改单） GB/T 16157-1996	/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附2017年第1号修改单） GB/T 16157-1996	20mg/m^3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mg/m^3
	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其修改单	0.001mg/m^3
	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6mg/m^3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6mg/m^3
	5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3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及其修改单	0.007mg/m^3
	6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3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及其修改单	0.015mg/m^3
废水	1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0mg/L
	6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7	石油类		0.01mg/L
噪声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T12348-2008	/
	2	敏感点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我公司所用的监测仪器设备状态均正常且在有效检定周期内，采用的监测仪器设备情况见表5-2。

表 5-2　监测仪器情况一览表

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仪器名称	型号	证书编号	检定周期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AZ8601	JZHX2021060067	2021.06.02-2022.06.01
	化学需氧量	具塞滴定管	50mL	YR201701580	2019.01.16-2022.01.15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2100	JZHX2021060057	2021.06.02-2022.06.01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124S	JZHQ2021060155	2021.06.02-2022.06.01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00	JZHX2021060058	2021.06.02-2022.06.01
	石油类、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JZHX2021060061	2021.06.02-2022.06.01
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3012H	LH1912159693-003	2020.12.12-2021.12.11
	总悬浮颗粒物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	LH1912159696-001	2020.12.12-2021.12.1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JZHX20210602681	2021.06.02-2023.06.01
噪声	厂界噪声、敏感点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DX0812053701-001	2020.12.21-2021.12.20

3、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项目我公司的监测人员经过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人员资质一览表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的监测人员资质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分工	上岗证编号	发证日期
1	陈云鹏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采样、pH 分析、噪声监测	KD073	2018 年 9 月 25 日
2	杨海航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采样	KD086	2020 年 8 月 13 日
3	冯贻顺	有组织废气采样	KD065	2018 年 3 月 12 日
4	綦灵儇	有组织废气采样、噪声监测	KD032	2016 年 12 月 10 日
5	王欣露	废水检测	KD015	2016 年 12 月 10 日
6	周克丽	废水检测	KD014	2016 年 12 月 10 日
7	方爱君	废水检测	KD066	2018 年 3 月 26 日
8	洪晓瑜	废水检测	KD024	2016 年 12 月 10 日
9	管佳怡	废气检测	KD082	2020 年 3 月 23 日
10	徐建国	颗粒物分析	KD072	2019 年 11 月 5 日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等监测全过程均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等技术规范及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进行。

采样时每批次采集不少于10%的现场平行样；每批水样，应选择部分项目加采全程序空白样品，与样品一起送实验室分析；根据相关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的要求，采取加保存剂、冷藏、避光、防震等保护措施，保证样品在保存、运输和制备等过程中性状稳定，避免玷污、损坏或丢失；样品在规定的时效内完成测试，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测试（全程序空白测试、实验室空白测试）、准确度控制（质控样品测试或加标回收实验）、精密度控制（平行样测试）等有针对性的质控措施。具体详见表5-4。

表5-4　废水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测量值（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24	4	6	25	265	1.7	≤10	符合要求
						274			
						<4	/		符合要求
						<4			
						253	1.6		符合要求
						261			
						<4	/		符合要求
						<4			
						21	2.3		符合要求
						22			
						20	4.8		符合要求
						22			
2	氨氮	24	4	4	17	4.99	1.6	≤10	符合要求
						4.82			
						5.12	1.3		符合要求
						4.99			
						0.228	3.0		符合要求
						0.215			
						0.242	1.7		符合要求
						0.234			

质控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测值（mg/L）	质控样范围值（mg/L）	质控样测定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24	4	2	102	104±5	-1.9	≦±4.8	符合要求
					101		-2.9		
					33.8	35.7±3.0	-5.3	≦±8.4	符合要求
					33.4		-6.4		

					36.2		1.4		
					35.1		-1.7		
2	氨氮	24	4	1	3.45	3.51±0.15	-1.7	≦±4.3	符合要求
					3.55		1.1		
					3.47		-1.1		
					3.47		-1.1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点位布设、采样位置、采样频次、采样时间、样品的采集、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等监测过程均按《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等技术规范及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进行。现场测试设备在使用前后，按技术规范或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核查并记录，以确认设备状态能够满足监测工作要求。如：对大气采样器等采样设备的采样流量进行校准，保证采样流量误差≤5%。实验室分析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照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执行。

表 5-5　废气质控分析结果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测定浓度（mg/L)	相对误差（%）	定值（mg/L)
2021.9.24	总烃	7.49	3.9	7.21
		7.46	3.5	
	甲烷烃	7.46	3.5	7.21
		7.42	2.9	
2021.9.25	总烃	7.45	3.3	7.21
		7.42	2.9	
	甲烷烃	7.46	3.5	7.21
		7.42	2.9	

表 5-6　废气平行样分析结果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测量值（mg/L）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2021.9.24	总烃	厂界西南（下风向）	2.43	0.4	≤20	符合要求
			2.41			
		厂界西北（下风向）	2.20	0.5	≤20	符合要求
			2.22			
		西北侧居民房	2.09	0.5	≤20	符合要求
			2.11			
		东侧华信医院	1.90	1.6	≤20	符合要求

		靠近厂区位置	1.96			
		熔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1.8	0.9	≤20	符合要求
			11.6			
	甲烷烃	厂界西南（下风向）	1.54	0	≤20	符合要求
			1.54			
		厂界西北（下风向）	1.45	0	≤20	符合要求
			1.45			
		西北侧居民房	1.40	0.7	≤20	符合要求
			1.42			
		东侧华信医院靠近厂区位置	1.36	0	≤20	符合要求
			1.36			
		熔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28	0	≤20	符合要求
			1.28			
2021.9.25	总烃	厂界东北（下风向）	2.24	3.2	≤20	符合要求
			2.39			
		厂界东南（下风向）	2.24	0	≤20	符合要求
			2.24			
		西北侧居民房	2.07	1.4	≤20	符合要求
			2.13			
		东侧华信医院靠近厂区位置	2.13	0.5	≤20	符合要求
			2.15			
		熔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2.7	0.4	≤20	符合要求
			12.8			
	甲烷烃	厂界东北（下风向）	1.36	0	≤20	符合要求
			1.36			
		厂界东南（下风向）	1.46	0.3	≤20	符合要求
			1.45			
		西北侧居民房	1.42	0.4	≤20	符合要求
			1.41			
		东侧华信医院靠近厂区位置	1.45	0	≤20	符合要求
			1.45			
		熔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45	0.3	≤20	符合要求
			1.46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器校验表见表5-7。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

表 5-7　噪声校准结果

序号	监测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仪器测量前校准值	仪器测量后校准值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1	2021.9.24	93.9dB	93.8dB	93.8dB	0.1dB	≤0.5dB	符合要求
2	2021.9.25	93.9dB	93.8dB	93.8dB	0.1dB	≤0.5dB	符合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及废水治理措施，本次监测共设置 2 个采样点位，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点位名称	点位编号	分析项目	频次
厂区总排口	★1#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	4 次/周期，2 周期
雨排口	★2#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	2 次/周期，2 周期
注：雨排口需在排放口有流动水时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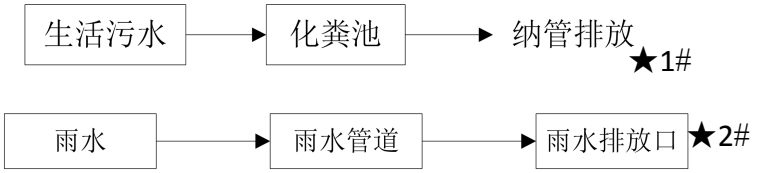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监测

有组织废气监测断面、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见图 6-2，监测点用“◎”表示。

表 6-2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名称	监测断面	点位编号	排气筒个数	监测因子	频次
熔化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1#	1 个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4 次/周期，2 周期
	出口	◎2#			
压铸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3#	1 个	非甲烷总烃	4 次/周期，2 周期
	出口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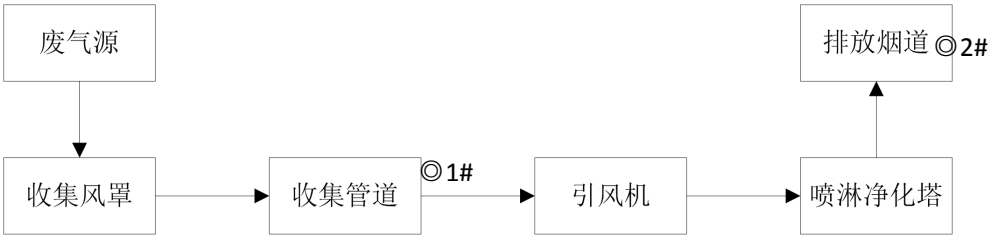

图 6-2　熔化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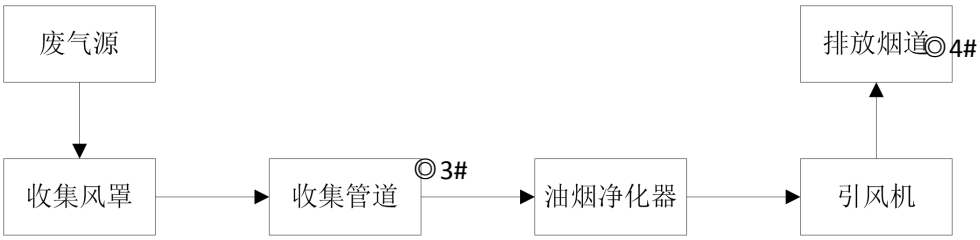

图 6-3　压铸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该厂厂界设置4个监测点，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6-3，监测点位见附图，监测点用“○”表示。无组织排放监测时，同时测试并记录当天气象参数。

表 6-3　无组织废气分析项目及采样频次一览表

监测地点及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1#~○4#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风向，共设置4个监测点，上风向为对照点，另外3点为下风向监控点。无明显风向时，厂界四周10m处各设置1个点，共4个点。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4次/周期，2周期
厂区内○5#	熔化压铸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6-4，监测点位见附图3，监测点用“▲”表示。

表 6-4　噪声监测布点汇总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置	频次	要求
▲1#	东侧厂界	昼间监测一次，2周期	厂界外1米处、高度1.2米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1m
▲2#	南侧厂界		
▲3#	西侧厂界		
▲4#	北侧厂界		

4、固废

调查项目生产阶段产生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数量，调查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等是否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以及危险废物包装、贮存、处置等是否按照（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的要求进行。

5、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项目周边敏感点设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6-5，监测点位见附图2，监测点用“○”表示。

表 6-5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分析项目及采样频次一览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6#	西北侧居民房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4 次/周期，2 周期
○7#	东侧华信医院靠近厂区位置		

6、声环境质量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项目周边敏感点设置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6，监测点位见附图 2，监测点用“△”表示。

表 6-6　噪声监测布点汇总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置	频次	要求
△5#	西北侧居民房	昼间监测一次，2 周期	距离任何反射物（地面除外）至少 3.5m 外测量，距地面高度 1.2m 以上
△6#	东侧华信医院靠近厂区位置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我们对该公司生产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结果见表7-1、表7-2。

表7-1 验收监测期间全厂生产工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全厂产量	设计日产量	9月24日 第一周期		9月25日 第二周期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金属压铸件	700t/a	2.3t/d	1.8t	78.3	1.8t	78.3
备注：该企业年生产时间300天。						

表7-2 验收监测期间主要产污设备运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实际数量（台）	监测期间运行数量（台）	
			9月24日	9月25日
1	压铸机	5	5	5
2	熔化炉	5	5	5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7-3，雨水监测结果见表7-4。

表7-3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除pH值外）

测试项目			pH值（实测温度）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
厂区总排口（★1#）	2021.9.24	1	8.2（27.9℃）	52	300	4.80	1.55	0.32	0.21
		2	8.2（28.0℃）	57	270	4.22	1.48	0.39	0.27
		3	8.1（28.0℃）	63	314	5.16	1.37	0.27	0.18
		4	8.1（27.8℃）	66	282	4.90	1.42	0.36	0.25
	均值		/	60	292	4.77	1.46	0.34	0.23
	2021.9.25	1	8.0（27.1℃）	71	292	5.33	1.64	0.33	0.25
		2	8.2（27.4℃）	64	257	4.49	1.69	0.29	0.21
		3	8.2（27.3℃）	68	310	4.77	1.57	0.37	0.29
		4	8.2（27.2℃）	60	245	5.06	1.52	0.27	0.19
	均值		/	66	276	4.91	1.61	0.32	0.24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0**	**2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4　雨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除 pH 值外）

测试项目			pH 值(实测温度)	石油类	化学需氧量	氨氮
雨排口（★2#）	2021.10.4	1	7.4（27.4℃）	<0.06	28	0.231
		2	7.3（27.6℃）	<0.06	22	0.253
		3	7.3（27.5℃）	<0.06	25	0.234
		4	7.2（27.6℃）	<0.06	20	0.222
	均值		/	<0.06	24	0.235
	2021.1.5	1	7.3（26.9℃）	<0.06	29	0.250
		2	7.2（27.0℃）	<0.06	21	0.236
		3	7.2（27.1℃）	<0.06	24	0.223
		4	7.3（27.1℃）	<0.06	26	0.238
	均值		/	<0.06	25	0.237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

2、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表 7-6。

表 7-5　熔化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测试断面**		**测试断面**	
		进口（◎1#）	**出口（◎2#）**	**进口（◎1#）**	**出口（◎2#）**
监测日期		2021.9.24		2021.9.25	
排气筒高度（m）		15		15	
排气筒截面积（m^2）		0.283	0.283	0.283	0.283
平均烟气温度（℃）		36.3	31.3	32.3	33.0
平均烟气流速（m/s）		20.3	18.0	20.0	17.8
平均标态废气量（m^3/h）		1.79×10^4	1.60×10^4	1.80×10^4	1.61×10^4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3)	1	42.1	6.2	39.5	6.3
	2	38.5	6.8	40.9	6.4
	3	43.5	6.0	37.7	6.1
	4	43.3	6.7	41.2	6.3
	均值	41.9	6.4	39.8	6.3
排放速率（kg/h）		0.750	0.102	0.716	0.101
标准限值（mg/m^3）		/	**150（30）**	/	**150（3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处理效率（%）		**86.4**		**85.9**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³)	1	/	<3	/	<3
	2		<3		<3
	3		<3		<3
	4		<3		<3
	均值		<3		<3
标准限值（mg/m³）		/	**550（100）**	/	**550（100）**
排放速率（kg/h）		/	<0.048	/	<0.048
标准限值（kg/h）		/	**2.6**	/	**2.6**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³)	1	/	<3	/	<3
	2		<3		<3
	3		<3		<3
	4		<3		<3
	均值		<3		<3
标准限值（mg/m³）		/	**240（400）**	/	**240（400）**
排放速率（kg/h）		/	<0.048	/	<0.048
标准限值（kg/h）		/	**0.77**	/	**0.77**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注：颗粒物标准限值中括号外标准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二类区新建、扩建、改建相关炉窑标准，括号内标准为《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燃气炉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标准限值中括号外标准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括号内标准为《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燃气炉标准。

表7-6 压铸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测试断面**		**测试断面**	
		进口（◎1#）	**出口（◎2#）**	**进口（◎1#）**	**出口（◎2#）**
监测日期		2021.9.24		2021.9.25	
排气筒高度（m）		15		15	
排气筒截面积（m²）		0.126	0.126	0.126	0.126
标态废气量（m³/h）		6.34×10^3	7.93×10^3	6.17×10^3	7.89×10^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1	7.19	0.56	5.85	1.26
	2	6.66	2.13	6.93	1.19
	3	7.87	1.61	12.1	1.34
	4	7.82	1.46	8.47	1.22
	均值	7.39	1.44	8.34	1.25
标准限值（mg/m³）		/	**120（30）**	/	**120（30）**
排放速率（kg/h）		0.047	0.011	0.051	9.86×10^{-3}
标准限值（kg/h）		/	**10**	/	**1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处理效率（%）		**76.6**		**80.7**	

注：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中括号外标准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括号内标准

为《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表面涂装（NMHC）排放限值。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熔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二类区新建、扩建、改建相关炉窑标准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压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同时，熔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参照执行标准《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燃气炉标准，压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表面涂装（NMHC）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见下表：

表7-7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参数	2021年9月24日	2021年9月25日
天气状况	晴	晴
平均气温	29℃	28℃
风向、风速	东1.2m/s	西1.1m/s
平均气压	101.6Kpa	101.6Kpa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7-8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3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2021.9.24	厂界东（上风向）	○1#	1	0.088	0.44	<0.007	<0.015
			2		0.43	<0.007	<0.015
			3		0.43	<0.007	<0.015
			4		0.42	<0.007	<0.015
	厂界西南（下风向）	○2#	1	0.104	0.66	<0.007	<0.015
			2		0.58	<0.007	<0.015
			3		0.55	<0.007	<0.015
			4		0.54	<0.007	<0.015
	厂界西（下风向）	○3#	1	0.108	0.54	<0.007	<0.015
			2		0.50	<0.007	<0.015
			3		0.48	<0.007	<0.015
			4		0.52	<0.007	<0.015
	厂界西北（下风向）	○4#	1	0.104	0.73	<0.007	<0.015
			2		0.64	<0.007	<0.015

			3		0.62	<0.007	<0.015
			4		0.57	<0.007	<0.015
2021.9.25	厂界西（上风向）	○1#	1	0.092	0.90	<0.007	<0.015
			2		0.81	<0.007	<0.015
			3		0.83	<0.007	<0.015
			4		0.80	<0.007	<0.015
	厂界东北（下风向）	○2#	1	0.104	0.72	<0.007	<0.015
			2		0.57	<0.007	<0.015
			3		0.72	<0.007	<0.015
			4		0.65	<0.007	<0.015
	厂界东（下风向）	○3#	1	0.117	0.62	<0.007	<0.015
			2		0.62	<0.007	<0.015
			3		0.67	<0.007	<0.015
			4		0.69	<0.007	<0.015
	厂界东南（下风向）	○4#	1	0.108	0.67	<0.007	<0.015
			2		0.63	<0.007	<0.015
			3		0.59	<0.007	<0.015
			4		0.58	<0.007	<0.015
排放限值				**1.0**	**4.0**	**0.40**	**0.1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厂界各测点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9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点位**
		熔化压铸车间外○5#	**熔化压铸车间外○5#**
监测日期		2021.9.24	2021.9.2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1	0.49	0.57
	2	0.47	0.57
	3	0.48	0.57
	4	0.49	0.58
标准限值（mg/m³）		**30**	**30**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厂区内无组织监测点位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工况正常，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测量时间	修约值 dB（A）		
2021.9.24	▲1#厂界东	见附图 3	14:21	62	**65**	**达标**
	▲2#厂界南		14:24	60	**65**	**达标**
	▲3#厂界西		14:28	59	**65**	**达标**
	▲4#厂界北		14:33	60	**70**	**达标**
2021.9.25	▲1#厂界东		14:23	63	**65**	**达标**
	▲2#厂界南		14:27	61	**65**	**达标**
	▲3#厂界西		14:32	59	**65**	**达标**
	▲4#厂界北		14:38	61	**7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北侧厂界（迎宾西路一侧）两周期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厂界两周期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调查与评价

①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利用处置情况

本项目主要固废为铝边角料、炉渣、熔化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液及沉渣、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及职工生活垃圾。压铸废气处理设施（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回用于生产，不计入固废范围内。因企业实际将整个厂区危废贮存情况统一记录，故本报告根据 2021 年 9 月全厂生产负荷及 9 月危废台账，统计全厂固废理论产生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利用处置情况如下：

表 7-1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利用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9 月实际产生量 t	预计达产时年产生量 t	实际处置措施
1	铝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0.125	2.5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0.3	3.6	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理
3	炉渣	铝熔化	危险废物	0.35	7	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4	废液压油	压铸		/	0.5t/次	
5	沉渣	铝熔铸废气处理		/	0.13	
6	废液	铝熔铸废气处理		/	0.75	
7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0.005	0.16	

注：建设单位 9 月份共生产金属压铸件 35 吨。①废液压油每 2 年更换一次，每次预计产生量为 0.5t。②铝熔化废气处理设施中产生的沉渣需定期清捞，9 月份未清捞，据工程设计单位说明该沉渣可 6 个月清捞一次，一次产生量为 65kg，预计产生量为 0.13t/a。③喷淋废水须定期更换，更换频率

为1年，每次产生量为0.75t。④液压油用量约为0.7t/a（160kg/桶），约产生4个空桶，单个空桶重量约15kg，则废液压油桶产生量约0.06t/a；脱模剂用量约2t/a（20kg/桶），约产生100个空桶，单个空桶重量约1kg，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0.1t/a。

②固废收集、储存情况

危险废物：企业已配套设置1间危废堆场，为密闭式单独隔间，堆场内张贴危废标识，设有危废记录台账。占地面积约为16m^2，地面、墙裙采用防腐漆刷砌，危废收集后放置于托盘内。

一般工业固废：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铝边角料。铝边角料堆放于车间边角料堆放区域，具有防风防雨防晒的功能。

生活垃圾：厂区内定点设置可密闭式垃圾桶，防止臭气扩散。

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如下：

表7-1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场	炉渣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321-026-48	厂区东南角	16m^2	袋装	1.2t	2个月
	沉渣		321-034-48			袋装	0.13t	1年
	废液		321-034-48			桶装	0.75t	1年
	废液压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桶装	0.5t	1年
	废包装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	0.07	3个月

③固体废物调查评价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包装、贮存、处置符合（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的要求。

5、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与评价

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见表7-13。

表7-13　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mg/m^3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2021.9.24	西北侧居民房	○6#	1	0.075	0.51	<0.007	<0.015
			2		0.51	<0.007	<0.015
			3		0.53	<0.007	<0.015
			4		0.52	<0.007	<0.015
	东侧华信医院靠近	○7#	1	0.088	0.47	<0.007	<0.015
			2		0.46	<0.007	<0.015

	厂区位置		3		0.46	<0.007	<0.015
			4		0.43	<0.007	<0.015
2021.9.25	西北侧居民房	○6#	1	0.071	0.51	<0.007	<0.015
			2		0.54	<0.007	<0.015
			3		0.52	<0.007	<0.015
			4		0.52	<0.007	<0.015
	东侧华信医院靠近厂区位置	○7#	1	0.088	0.48	<0.007	<0.015
			2		0.46	<0.007	<0.015
			3		0.49	<0.007	<0.015
			4		0.52	<0.007	<0.015
排放限值				**0.3**	**2.0**	**0.5**	**0.25**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项目周边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中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环保部科技标准司《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建议值。

6、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与评价

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见表7-14。

表7-14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测量时间	修约值dB（A）		
2021.9.24	西北侧居民房	△5#	见附图2	14:40	54	**65**	**达标**
	东侧华信医院靠近厂区位置	△6#		14:45	53	**65**	**达标**
2021.9.25	西北侧居民房	△5#	见附图2	14:44	52	**65**	**达标**
	东侧华信医院靠近厂区位置	△6#		14:50	53	**65**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项目周边敏感点两周期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7、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①废水

据分析，该企业废水排放量约为510t/a，松门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30mg/L、氨氮1.5mg/L。项目废水污染源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根据企业纳管废水量以及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计算所得，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7-15　废水年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废水排放量（t/a）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t/a）	氨氮排放量（t/a）
本次验收环境排放量	510	0.0153	7.65×10^{-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化学需氧量外排环境量0.0153t/a、氨氮外排环境量7.65×10^{-4}t/a。

②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时间以及实际检测结果计算所得，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7-16　本次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气污染源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监测日期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平均排放速率（kg/h）	年排放时间（h）	排放量（t/a）	预计达产时年排放量（t/a）
2021.9.24~2021.9.25	熔化废气	颗粒物	0.102	3000	0.306	0.39
		二氧化硫	<0.048	3000	0.072	0.092
		氮氧化物	<0.048	3000	0.072	0.092
	压铸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4×10^{-2}	3000	0.0312	0.04

注：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约为78.3%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预计达产时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 0.04t/a、颗粒物0.39t/a、二氧化硫0.092t/a、氮氧化物0.092t/a。

8、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情况详见下表。

表 7-17　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类别	因子	进口		出口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m^3/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m^3/h）	
熔化废气	颗粒物	40.9	0.733	6.4	0.102	86.1
压铸废气	非甲烷总烃	7.87	0.049	1.35	0.0104	79.6

注：上述监测因子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为监测两周期监测结果均值。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熔化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达86.1%、压铸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达79.6%。

9、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熔化废气及压铸废气均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厂区内合理布局，采取有效降噪措施；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废水、废气、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周边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及声环境质量监测均达标，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少。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

（2）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监测期间熔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二类区新建、扩建、改建相关炉窑标准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压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同时，熔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参照执行标准《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燃气炉标准，压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表面涂装（NMHC）排放限值。

无组织：监测期间，厂界各测点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厂区内无组织监测点位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北侧厂界（迎宾西路一侧）两周期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两周期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主要固废为铝边角料、炉渣、熔化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液及沉渣、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及职工生活垃圾。压铸废气处理设施（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回用于生产，不计入固废范围内。

铝边角料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炉渣、熔化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液及沉渣、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收集、贮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包装、贮存、处置符合（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的要求。

（5）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项目周边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中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环保部科技标准司《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建议值。

（6）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项目周边敏感点两周期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7）总量排放情况

项目预计达产时污染物外排环境量为化学需氧量0.0153t/a、氨氮7.65×10^{-4}t/a、VOCs 0.04t/a、颗粒物0.39t/a、二氧化硫0.092t/a、氮氧化物0.092t/a。

（6）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熔化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达86.1%、压铸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达79.6%。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台州市金源压铸厂年增金属压铸件300吨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中要求的各项环保设施和相关措施。该项目建成运行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固废的储存、转移、处置等基本符合环评要求。综上，我公司认为台州市金源压铸厂年增金属压铸件300吨项目的建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3、建议与措施

（1）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做好相关台账及标记标识。

（2）加强对固废的管理，要严格按照相应的要求来处理，并做好台账记录；

（3）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table>
<tr><td rowspan="11">建设项目</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台州市金源压铸厂年增金属压铸件 300 吨项目</td><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2"></td><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2">温岭市松门镇迎宾大道 3 号</td></tr>
<tr><td>行业类别</td><td colspan="2"></td><td>建设性质</td><td>技改</td><td>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td><td colspan="2">E121°34′44.45″、N28°20′44.08″</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2">年增金属压铸件 300 吨，全厂年产金属压铸件 700 吨</td><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2">年增金属压铸件 300 吨，全厂年产金属压铸件 700 吨</td><td>环评单位</td><td colspan="2">温岭市环境监测站</td></tr>
<tr><td>环评文件审批机关</td><td colspan="2">温岭市环境保护局（现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td><td>审批文号</td><td colspan="2"></td><td>环评文件类型</td><td colspan="2">登记表</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 colspan="2"></td><td>竣工日期</td><td colspan="2"></td><td>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 colspan="2">温州源禾智能设备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2">温州源禾智能设备有限公司</td><td>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验收单位</td><td colspan="2"></td><td>环保设施监测单位</td><td colspan="2">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td><td>验收监测时工况</td><td colspan="2"></td></tr>
<tr><td>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 colspan="2">310</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 colspan="2"></td><td>所占比例（%）</td><td colspan="2"></td></tr>
<tr><td>实际总投资（万元）</td><td colspan="2">500</td><td>实际环保投资（万元）</td><td colspan="2">30</td><td>所占比例（%）</td><td colspan="2">6</td></tr>
<tr><td>废水治理（万元）</td><td>5</td><td>废气治理（万元）</td><td>20</td><td>噪声治理（万元）</td><td>3</td><td>固废治理（万元）</td><td>2</td><td>绿化及生态（万元）</td><td></td><td>其他（万元）</td><td></td></tr>
<tr><td>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td colspan="3"></td><td>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td><td colspan="2">熔化 15000m³/h；压铸 8000m³/h</td><td>年平均工作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运营单位</td><td colspan="2">台州市金源压铸厂</td><td colspan="3">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td><td>91331081704724381X</td><td>验收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10">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td><td>污染物</td><td>原有排放量（1）</td><td>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td><td>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td><td>本期工程产生量（4）</td><td>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td><td>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td><td>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td><td>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td><td>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td><td>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td><td>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td><td>排放增减量（12）</td></tr>
<tr><td>废水</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化学需氧量</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0.0153</td><td></td><td></td><td></td></tr>
<tr><td>氨氮</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0.000765</td><td></td><td></td><td></td></tr>
<tr><td>废气</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颗粒物</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0.39</td><td></td><td></td><td></td></tr>
<tr><td>VOCs</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0.04</td><td></td><td></td><td></td></tr>
<tr><td>二氧化硫</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0.092</td><td></td><td></td><td></td></tr>
<tr><td>氮氧化物</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0.092</td><td></td><td></td><td></td></tr>
<tr><td>固体废物</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0</td><td></td><td></td><td></td></tr>
</tabl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1、验收意见

台州市金源压铸厂年增金属压铸件300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0月20日，台州市金源压铸厂根据《台州市金源压铸厂年增金属压铸件300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温岭市松门镇迎宾大道3号；

建设规模：年增金属压铸件300吨，全厂生产能力为年产金属压铸件700吨；

主要建设内容：项目购置相关设备，建设年增金属压铸件300吨项目，项目建成后全厂形成年产金属压铸件700吨的处理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01年2月委托温岭市环境监测站编制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01年2月22日取得温岭市环境保护局（现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的审批意见。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委托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5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约3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台州市金源压铸厂年增金属压铸件300吨项目（全厂700吨）主体工程以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实际调查，本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均与环评和审批意见一致。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生产工艺变动情况：企业实际生产工艺较环评减少清洗工序，增加去边料、去毛刺及试压工序。

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环评要求熔化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通风。企业实际建设时熔化废气经水喷淋设备处理后排气筒（1#）高空排放，压铸废气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气筒（2#）高空排放。

根据监测报告分析，以上调整不改变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总类和排放总量，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项目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制度。厂区雨水经管道收集后纳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排入工业区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松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化废气、压铸废气、柴油燃烧废气。

企业在熔化保温炉一体炉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进入水喷淋设备进行除尘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企业在压铸机压模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进入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企业合理布置总平面布置，将生产车间设置在厂区内侧，办公楼设置在外侧；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振；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生产设备选型中选用低噪声设备。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铝边角料、炉渣、熔化废气处理产生的沉渣、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及职工生活垃圾。

铝边角料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炉渣、废液压油、沉渣、废包装桶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收集、贮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监测报告显示如下：

1、废水

监测期间，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

2、废气

有组织：监测期间熔化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二类区新建、扩建、改建相关炉窑标准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压铸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同时，熔化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参照执行标准《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燃气炉标准，压铸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表面涂装（NMHC）排放限值。

无组织：监测期间，厂界各测点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厂区内无组织监测点位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北侧厂界（迎宾西路一侧）两周期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两周期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包装、贮存、处置符合（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的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预计达产时污染物外排环境量为化学需氧量0.0153t/a、氨氮7.65×10-4t/a、VOCs 0.04t/a、颗粒物0.39t/a、二氧化硫0.092t/a、氮氧化物0.092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期间，项目周边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中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环保部科技标准司《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建议值。

监测期间，项目周边敏感点两周期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

台州市金源压铸厂年增金属压铸件300吨项目验收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审批意见的要求建成，建立

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核实危废种类和产生量，并完善相关处置协议，完善附图附件等。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加强厂区雨污分流工作。做好厂区厂容厂貌管理，避免露天堆放。

2、进一步完善熔化废气和压铸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提高收集率、处理率，做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定期监测，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3、进一步规范危废堆场建设，完善危废堆场标识标牌，做好分区分类，完善危废周知卡及台账记录，及时转移危险固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进一步加强车间管理，做好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4、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市金源压铸厂年增金属压铸件300吨项目验收人员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签字）：

台州市金源压铸厂

2021年10月20日

台州市金源压铸厂年增金属压铸件300吨项目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1年10月20日

	姓 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illegible]	[illegible]	13505867131	
验收人员	[illegible]	[illegible]	13588704160	
	[illegible]	[illegible]	18669988488	
	[illegible]	[illegible]	13968601191	
	[illegible]	[illegible]	13058661986	
	[illegible]	[illegible]	18376866645	
	[illegible]	[illegible]	18658300583	

2、验收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验收意见	修改情况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1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核实危废种类和产生量，并完善相关处置协议，完善附图附件等。	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已核实危废种类和产生量（详见 P39），并完善相关处置协议（详见 P66），完善附图附件等。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	进一步完善熔化废气和压铸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提高收集率、处理率，做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定期监测，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单位已进一步完善熔化废气和压铸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定期开展环保设施的清洁维护，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监测，保障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	加强厂区雨污分流工作。做好厂区厂容厂貌管理，避免露天堆放。	建设单位将加强厂区雨污分流工作。做好厂区厂容厂貌管理，避免露天堆放。
3	进一步规范危废堆场建设，完善危废堆场标识标牌，做好分区分类，完善危废周知卡及台账记录，及时转移危险固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进一步加强车间管理，做好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单位已建设规范的危废堆场，张贴危废堆场标识标牌及周知卡，堆场内分区分类，具备台账记录，日后将及时转移危险固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制定员工生产规范，加强车间管理，做好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
4	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建设单位已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并建立相关的操作规程和台帐，张贴相关标签、标识。已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新建主体工程、污染防治工程及配套辅助设施，并设立了环保设施建设专用资金。并在施工建设过程中严格按行业要求建设相关环保设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01 年 2 月委托温岭市环境监测站编制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01 年 2 月 22 日取得温岭市环境保护局（现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的审批意见。2021 年 9 月，企业委托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工作及出具验收监测报告，同时企业对内部就环保相关手续及设施进行自查。2021 年 9 月 24~25 日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2021 年 10 月 20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环保设施设计施工

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对环保治理设施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结论

台州市金源压铸厂年增金属压铸件300吨项目验收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审批意见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核实危废种类和产生量，并完善相关处置协议，完善附图附件等。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加强厂区雨污分流工作。做好厂区厂容厂貌管理，避免露天堆放。

2、进一步完善熔化废气和压铸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提高收集率、处理率，做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定期监测，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3、进一步规范危废堆场建设，完善危废堆场标识标牌，做好分区分类，完善危废周知卡及台账记录，及时转移危险固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进一步加强车间管理，做好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4、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公司环保建立了企业内部环保组织机构，根据环保部门对本项目的要求，本公司将继续加强管理力度，无条件的执行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岗前培训，提高每位职工的环保意识，确保环保措施长期稳定有效。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会上要求，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已核实危废种类和产生量（详见 P39），并完善相关处置协议（详见 P66），

完善附图附件等。建设单位已进一步完善熔化废气和压铸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定期开展环保设施的清洁维护，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监测，保障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已建设规范的危废堆场，张贴危废堆场标识标牌及周知卡，堆场内分区分类，具备台账记录，日后将及时转移危险固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制定员工生产规范，加强车间管理，做好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已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并建立相关的操作规程和台帐，张贴相关标签、标识；已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建设单位将加强厂区雨污分流工作。做好厂区厂容厂貌管理，避免露天堆放。